证券代码: 838031 证券简称: 易安达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6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继刚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 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上述相 关议案和监事会提请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